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e68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56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構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各機關學校應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相關申訴管道及輔助措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規定，為預防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例如明確申明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立場、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並公開揭示、確保所有人員了解各自權利義務、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或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標準處置流程等。
- 二、教職員工如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不法侵害，請各機關學校相關單位及時介入處理及採取有效保護措施，並主動提供醫療或心理諮商服務之管道，倘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情形，亦請儘速發給慰問金。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